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賴峻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11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8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峻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峻偉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賴峻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

01 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
02 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
03 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
04 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
05 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07 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張晏齊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5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	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11日前某日	112年8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 009號、第38429號、第409 00號、第43219號、112年 度偵緝字第2298號、第229 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 976號
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最 後 事 實 審	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171號	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2455號
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28日	113年9月25日

(續上頁)

01

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 第171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245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23日	113年11月6日
是否為得易服勞 役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9 3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 119號